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張詩敏女士

鄧賜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陳錫年先生

冼志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高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詩敏女士、鄧賜明先生、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彼等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趙鋼先生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而並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4頁至第1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詩敏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1,645,319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3,164,53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賦與之權力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及本月（計算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0.1350	0.1020
二零零六年六月	0.1100	0.0830
二零零六年七月	0.1070	0.0830
二零零六年八月	0.1180	0.0910
二零零六年九月	0.1160	0.094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1300	0.09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1800	0.12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1800	0.155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1830	0.1580
二零零七年二月	0.2340	0.1570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500	0.1580
二零零七年四月	1.0000	0.5900
二零零七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00	0.53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紀錄，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附註1)	128,720,000	11.37%
伍婉蘭女士(附註1)	128,720,000	11.37%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25,000,000	11.0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25,000,000	11.05%
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25,000,000	11.05%

附註：

- (1) 在128,720,000股股份當中，陳國強博士個人持有3,720,000股股份，而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125,000,000股股份。

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為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亦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為Mankar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過半之已發行股本。Mankar Assets Limite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亦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陳國強博士所持有。根據上述所引述之關係，陳國強博士因此被視作於由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伍婉蘭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因此被視作於該128,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亦於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所發行並且使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有權將其換取235,294,117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彼等並無注意有任何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或以上之權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行使，而本公司目前之股權維持不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目前並無意作出此舉），則(i)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11.37%增加至12.64%；而(ii)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ankar Assets Limited、其威投資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11.05%增加至12.27%。該等增加並不會因而產生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全面行使，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則會於364,014,117股股份（佔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6.63%）中擁有權益，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ankar Assets Limited、其威投資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則會於360,294,117股股份（佔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6.36%）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目前並無意作出此舉），則(i)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26.63%增加至29.59%；而(ii)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ankar Assets Limited、其威投資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26.36%增加至29.29%。該等增加並不會因而產生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詩敏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核數經驗，曾任私人及上市公眾公司之高級人員，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曾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曾為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宏濤有限公司及裕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張女士有權獲得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及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酬的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亦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鄧賜明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累計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鄧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亦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冼志輝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銀行系之文憑。冼先生曾為一家於亞洲國家從事分銷數據儲存媒體及與電腦相關產品之公司新加坡之董事及股東。彼於銀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及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年銷售及推廣之經驗。

冼先生曾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冼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冼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亦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冼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玲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19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兩家公司之股份分別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董事。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將會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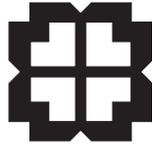
陳錫年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取得香港嶺南學院（現改為香港嶺南大學）經濟文憑。陳先生憑藉擔任無綫電視高層職位而擁有15年與媒體行業有關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亦憑藉於其他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而於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及策略性聯盟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會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惟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以股代息，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在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本公司董事就有關碎股權益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取替或其它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5.2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內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載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張詩敏女士及鄧賜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